

#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

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发售，初始募集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（不含参与费用）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；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，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

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、可交换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融）、中期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国债期货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（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）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。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，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，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6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，前后浮动不

超过 7 个工作日，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。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本集合计划成立后，将开始首个封闭期的运作。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起始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，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。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。本集合计划当期（含首个封闭期和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）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年化）为 5.1%。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，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。

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、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《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1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：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销）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直销）

网址：[www.nesc.cn](http://www.nesc.cn)

服务热线：021-20361067

2、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（直销）：

户名：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

银行账号：310066580018800040554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

大额支付号：301290050844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0日